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公佈

#### 摘要

營業額為1,27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9.4%。

股東應佔溢利為16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2.0%。

毛利為52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17.2%。

淨利率為13.1%，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4.7%。

每股基本盈利為8.33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208.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b>1,277,663</b>	<b>640,855</b>
銷售成本	(756,350)	(400,859)
毛利	521,313	239,996
其他收入	64,499	17,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548)	(86,372)
行政開支	(192,481)	(106,830)
其他開支	(709)	(991)
融資成本	(11,585)	(9,4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
<b>除稅前溢利</b>	<b>167,520</b>	<b>53,684</b>
稅項	—	—
<b>本年度溢利</b>	<b>167,520</b>	<b>53,684</b>
<b>股息</b>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169	—
中期	10,115	4,982
擬派末期	—	14,957
	<b>10,284</b>	<b>19,939</b>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b>8.33仙</b>	<b>2.70仙</b>
攤薄	<b>7.98仙</b>	<b>2.63仙</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680	134,934
投資物業	28,917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2,155	11,597
無形資產	36,665	22,055
聯營公司權益	8,583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000	168,5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686	248,306
應收貿易賬款	168,692	168,047
應收票據	40,0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31	308,891
應收董事款項	134	591
已質押定期存款	29,204	44,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2	83,439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812,149	854,08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7,879	61,089
應付票據	36,431	85,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355	189,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601	137,4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10
應付董事款項	—	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86	—
應繳稅項	15,064	14,34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491,716	488,070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320,433	366,01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752,433	534,603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91	99,532
遞延稅項負債	11,992	3,407
	<u>91,083</u>	<u>102,9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083</u>	<u>102,939</u>
資產淨值	661,350	431,664
	<u>661,350</u>	<u>431,664</u>
<b>股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b>		
股本	20,230	4,986
儲備	641,120	411,721
擬派末期股息	—	14,957
	<u>661,350</u>	<u>431,664</u>
股權總額		
	<u>661,350</u>	<u>431,664</u>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 1.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包含於整份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惟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比較資料。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或引致負債（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價值為基準）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少於所授予股本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呈列及入賬作為衍生工具的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有關合約訂約方當日，並僅在合約有所更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沒有須與主合約分開呈列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此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分類列作待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中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列出呈報財務報表的整體規定、其架構的指引及其內容應用的最低要求，影響所有人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的呈報，而不會影響特定交易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行權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商譽的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此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並以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等實體可供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該準則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據此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亦須入賬作為股本結算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說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亦說明，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基建建築合約，而合約是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信貸，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時遞延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說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尤其是設有最低資金需求的情況下）。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	<u>1,277,663</u>	<u>640,85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73	1,811
政府資助及補貼*	60,870	14,426
雜項收入	<u>1,856</u>	<u>1,099</u>
	<u>64,499</u>	<u>17,336</u>
	<u>1,342,162</u>	<u>658,191</u>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增值稅」)以及用以支持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6,350	400,859
折舊	10,438	4,83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9,433	7,24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298	255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224	3,234
現年開支	21,903	8,946
	<u>25,127</u>	<u>12,180</u>
經營租賃租金	4,472	1,616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5,367	2,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943
核數師酬金	2,052	1,6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22,522	60,962
員工福利開支	4,344	1,7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92	3,06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7,007	4,736
	<u>147,265</u>	<u>70,496</u>
總員工成本		
	<u>147,265</u>	<u>70,496</u>
產品保用撥備	24,961	3,961
淨滙率金額	172	78
銀行利息收入	(1,773)	(1,811)
	<u>(1,773)</u>	<u>(1,811)</u>

\* 年內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9,169	6,0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85	35
應付票據	2,416	3,364
減：資本化利息	(7,085)	—
	<u>11,585</u>	<u>9,455</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
	<u>—</u>	<u>—</u>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7,520</u>	<u>53,68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15%；二零零六年：15%）	25,128	8,05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5,477	4,649
所得稅豁免／寬稅	<u>(40,600)</u>	<u>(12,70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七年：零；二零零六年：零）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本年為第二個獲利年度，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業務。

西安酷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軟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業務。

## 7.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a)	169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0.0025港元)		10,115	4,98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零六年：0.0075港元)		—	14,957
		<u>10,284</u>	<u>19,939</u>

(a) 在建議派息與實際派息期間，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導致二零零七年派付的股息出現差異。

##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款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67,520</u>	<u>53,684</u>
	<b>股份數目</b>	
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1,069,545</b>	1,989,798,926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9,345,331</u>	<u>48,382,419</u>
	<u><b>2,100,414,876</b></u>	<u>2,038,181,345</u>

年內，本集團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二零零六年股份數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

## 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東莞宇龍與東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簽訂協議，購買位於東莞松山湖北部工業園的土地的使用權，佔地面積109,469平方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支付47,990,000港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產品分部之收入分析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產品分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b>智能手機</b>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	1,039.4	81%	526.5	82%
GSM/GSM 雙模智能手機	143.1	11%	—	—
CDMA 單模智能手機	83.3	7%	104.2	16%
小計	<u>1,265.8</u>	<u>99%</u>	<u>630.7</u>	<u>98%</u>
<b>其他產品</b>	<u>11.9</u>	<u>1%</u>	<u>10.2</u>	<u>2%</u>
<b>總計</b>	<u>1,277.7</u>	<u>100.0%</u>	<u>640.9</u>	<u>100%</u>

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零六年的640,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7,700,000港元，升幅為99.4%，主要由雙模智能手機收入增長所帶動，即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及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來自CDMA單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104,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83,300,000港元，減幅為20%。去年，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上為不同用戶推出愈來愈多種類的高端創新智能手機，尤其是開始向GSM網絡的代理商及海外市場推廣GSM-GSM雙模智能手機，令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的產品更趨多元化，大大加強該分部的客戶基礎。

## 毛利

儘管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的毛利率仍能自二零零六年的37.4%，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0.8%，升幅為3.4%。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240,0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521,3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在發展雙模智能手機上享有技術優勢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產品分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b>智能手機</b>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450.2	43.3%	189.2	35.9%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48.8	34.1%	—	—
CDMA智能手機	20.4	24.5%	45.4	43.6%
其他產品	1.9	16.0%	5.4	52.9%
<b>總計</b>	<b>521.3</b>	<b>40.8%</b>	<b>240.0</b>	<b>37.4%</b>

本集團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5.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43.3%，主要因規模效益及「酷派」品牌知名度日漸提高所致。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重心，轉而研發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導致CDMA單模智能手機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六年的43.6%，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4.5%，其他產品分部的毛利亦大幅下滑。此外，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於下半年取得理想業績，毛利率為34.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1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86,400,000港元增加147.2%。銷售及分銷成本佔二零零七年總收入的16.7%，於二零零六年則佔13.5%。因此，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於宣傳及廣告活動上，藉此擴充分銷網絡，提升「酷派」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開支為19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06,800,000港元增加80.2%；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15.1%，於二零零六年則佔本集團總收入16.7%。本集團提高了行政效率，是導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在

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的免稅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業務。西安酷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無經營業務。

##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為16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顯著同比增長212.0%。純利率自二零零六年的8.4%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3.1%。純利上升是由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不同網絡推銷多元化雙模智能手機，擴大了收入來源，以及(ii)本集團在成本及開支管理方面的規模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的創新產品數量大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四系列12款雙模智能手機，以及其他企業程式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推出3款專為中國GSM網絡代理商度身訂做的新型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奠下與中國GSM網絡代理商進一步合作的穩固基礎，實為本年度最重大的成果。本集團的CDMA智能手機於中國CDMA市場仍然穩佔強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建立了一支表現出色的研發團隊，成為中國龍頭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為了提升研發能力，設立了一個集合眾多高級設計師及特許工程師的創新設計中心(ID)，藉此重組其研發部門。本集團致力使其ID中心在中國一眾電訊公司當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發中國3G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其酷派TD6260為首部在中國市場推出的TD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故此，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開發及創新，實為其主要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為酷派建立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投放資源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提高「酷派」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在中國所有省級城市和大部分二線城市設立了酷派售後服務店。此外，本集團為電訊營運商的銷售團隊開辦多個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售後服務技巧。本集團深信，售後服務水平提升，是本集團另一重大競爭優勢。

本集團與德州儀器、高通、大唐電信及微軟等多家著名全球科技公司合作無間。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專攻以Windows CE為基礎的作業系統的開發商之一。本集團也一直與高通合作生產芯片。經過多年緊密合作，高通已委託本集團開發並改良其最新型CDMA芯片。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發展增值業務。本集團設計了「Coolpadtone」程式，為最終用戶提供遊戲下載、數據解決、全球定位系統、錄像、線上電視、無線數據備份及其他增值數據服務。凡此種種，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財務管理及提升資金營運效率。本公司審計部會協助本集團改善附屬公司的財務審核，藉以強化財務規管，減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

## 紅股股份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首次紅股，又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第二次紅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 (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 (二零零六年：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 (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二零零六年：1.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而本公司約19,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信用證之抵押品。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2,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該筆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27,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及79,1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99,500,000港元)。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短期內可能須要面對競爭對手的挑戰，以及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訊營運商重組所帶來的種種不明朗因素，然而，隨著中國電訊業穩定增長，加上3G業務出台，本集團有信心可抓緊機遇，穩健發展業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政策，包括：產品區分、研發、人力資源的調配、透過市場擴充達致增長、提高產品質量、改善售後服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等等。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本集團將抓緊研發的優勢，提供更多優質和突出的智能手機及無線系統方案，擴大中國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推出6款CDMA-GSM雙模型號、4款GSM-GSM雙模型號及另外2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作為最重要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本集團計劃開發2至3款TDSMCA-GSM雙模型號。本集團深信，於二零零八年，TDSMDMA-GSM設備在中國TDSMDMA雙模智能手機市場將佔據更大份額，並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平台及方案。本集團將透過一體化及標準化的開發平台，使酷派終端機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能夠兼容更多第三方應用程式。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作出新嘗試，發展「Coolpadtone」數據服務及其他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擴大產品組合，支援新興網絡科技，例如WiMax、WCDMA、CDMA2000等等。

本集團積極與電訊營運商進一步合作，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又與其他著名企業緊密合作，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電訊展覽，並於報章、航空雜誌及其他戶外媒體刊登更多廣告，提高其媒體曝光率。

本集團透過與外國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自有的酷派品牌，努力開闢海外市場。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147,3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